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之定義為一間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屬無限制)及其具自然人的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而董事局(「董事局」)根據細則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2. 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獲採納，惟受分拆條件所規限。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倘無訂明特別條文，則由董事局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遵照公司法的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須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之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局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細則、任何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指示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如適用)所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股份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作出任何配發、提呈股份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在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而董事局認為屬非法或不宜之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局均毋須將任何上述配發、股份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權力及行為與事宜，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就此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其退任或退任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獲發之款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條文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概述。

(v) 財政資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當局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在任何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公司法規限）由董事局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

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局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命多位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取消董事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任何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局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局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有意創辦或購買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參與或擬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局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受薪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所有合理產生或預計的旅費、酒店費及有關額外的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之任何緣故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局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局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普通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普通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局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之報酬。

董事局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任何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局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任何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每年須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將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附註：概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上限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之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增任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名額。任何董事局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委任後首次股東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增加現有董事局成員而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惟為免任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有關大會的通告，須載有如此意向的陳述，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除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之決定外，本公司並無限制董事之最高人數。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倘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而董事局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反之亦然)。董事局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

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其他董事局認為合適之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局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局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直接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

附註：上述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予以修訂。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可刪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刪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遵照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劃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董事決定將本公司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任何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該等股份之任何部份拆細為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股份面值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數目削減其股本。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惟用於公司法明文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人士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而在續會中，兩位親身出席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不論持有任何股份數目將會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需大多數票數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之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在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下；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經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下，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有關任何股份當時在投票方面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認可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認可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款獲授權之人士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且毋須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乃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關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之權利)之註冊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本公司法定會議舉行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局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除非更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局須促使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條文規定或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全部其他事項之真確帳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局根據公司法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一份董事局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寄往每位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該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寄往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惟若一切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容許或符合其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局報告，惟有關人士可經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後，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之印刷本全份。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東將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位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遵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遵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該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討論之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知期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而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特別股東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通告的通知期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知期將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並按此辦理或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局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局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字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局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轉讓文件以機印形式簽署。

董事局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之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將股東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不給予任何原因而拒絕登記轉給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未繳足股款股份轉讓，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該股份之轉讓仍受限制者）之轉讓，或轉給予四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而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據（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具該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局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遵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於指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局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訂明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依照公司法所界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或導致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低於其負債，則不會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預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均會根據股份於有關派發股息期間之任何部份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局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董事局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局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如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局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於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有權代為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個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局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局可豁免欠款人士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股款按董事局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局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局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成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局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局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總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免費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有關為核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彼等之委任代表。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供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經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核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配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所組成。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最少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之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活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公佈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且可自該廣告刊出及將該意向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後已屆三個月(或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之較短期間)，本公司可將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u) 其他條文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在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法之條文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免費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方能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定細則之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表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豁免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規定。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依照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該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支付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於交換股份時，購買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出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公司法規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保障，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出批准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且亦無阻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之財政資助

百慕達不再就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施加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該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該公司之受信責任可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援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因購買其本身股份而欠付股東之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由轉撥任何具同等價值之業務部份或公司物業的方式支付；或(iii)根據(i)及(ii)兼備之方式支付。公司可由其董事局授權或根據其細則之條文購回本身之股份。倘於擬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回後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則不可購回股份。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盤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購買。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其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回之特定條文。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公司法若干情況之規限下，不得就購買該等股份提供財政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倘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來自捐贈股份之款項、按低於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捐贈予公司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可提出集體訴訟及衍生訴訟。然而，倘被指控之行動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可能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比之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利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份股東之利益構成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正和公平，則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著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正和公平，即可將公司清盤。上述兩項條文均可替少數股東提供協助以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文件中有失實聲明導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起訴公司。此外，該公司(相對其股東而言)亦可就該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之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供董事或公司常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置於百慕達以外地方，則百慕達公司辦事處須存置可讓董事或公司常駐代表於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合理準確地確定公司財務狀況之記錄，而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存置可讓董事或公司常駐代表於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合理準確地確定公司財務狀況之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之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公認核數準則；及在採用百慕達以外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時，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將會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五(5)日，獲發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財務報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可向股東改為寄發財務報表摘要。有關財務報表摘要須摘錄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載有公司法規定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須隨附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摘要編製之報告，以及載述股東如何知會公司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其後期間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摘要連同核數師報告及隨附之通知，須於審議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21)日寄發予公司股東。倘股東通知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後七(7)日內將財務報表寄發予有關股東。

(h) 核數師

除非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豁免委任核數師之要求，否則任何獲委任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股東或(倘股東未能委任)董事委任其繼任者為止。

除非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不包括現任核數師)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受委任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最少七(7)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受委代替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之核數師徵求發出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聲明。倘在提出請求後十五(15)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受委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信、及有權在該會議中就任何部份有關其出任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務之會議事項陳詞。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會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駐居」之公司。被列為「非駐居」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前，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在給予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穩健或在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內所出之任何聲明或所發表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任何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證券前，必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已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於百慕達以外地區駐居之人士,而毋須取得特定之同意。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涉及被列為百慕達「居民」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或其業務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任何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責任支付任何百慕達遺產稅及承繼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該項保證並不排除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應付之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九以上之股東同意前,提供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用途所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之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倘尚未取得該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之條件須規定,倘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或(倘一間公司根據公司法選擇免除股東週年大會)在須於授權作出貸款後十二個月內召開之下屆股東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則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行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准許公司向公司主管人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任何主管人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主管人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批准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各別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公司註冊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公司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查閱時間須為每天營業時間內不少於兩(2)個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亦可供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分冊須受百慕達公司主要股東分冊查閱之相同權利所規限。任何人士均可按公司法規定繳交款項以領取股東名冊之副本或其任何部份，有關副本須於提出要求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賦予股東一般權利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

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最少須有兩(2)個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按公司法第87A條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須於公司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財務報表摘要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供款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經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和公平。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公司皆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乃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公司法所指定期間內，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一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公司債權人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擬舉行日期翌日召開公司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過去一年之行動、買賣與清盤之過程。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加以闡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條文。誠如上市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比較熟悉之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